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教育局的采购 2026年秋季、2027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教科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 2026年秋季、2027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教科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1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3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00011439196XW	注册资本:	2031.74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5月25日	行业	批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